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辛教務長 錫進

紀錄：鍾滿玉

壹、主席報告

貳、資訊中心業務報告（如附件）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一、將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與管理「辦法」修正為「要點」，並加入說明。

二、刪除本要點第六條第 2.3 項。

三、同意本辦法修正後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資訊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由資訊中心將「資訊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辦法」草案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資訊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辦法」草案原已提送第 48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建議該案與總務處場地借用辦法一起列入三月行政會議議程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網服務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資訊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經費匡列後，於九十八年上半年試行導入測試、制訂管理辦法，並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正式推出服務。

執行情形：

- 一、因應相關建置需要大量 IP，已完成 IP 增加之申請與相關繞送。
- 二、俟確認宿網光纖線路開標規格書，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 三、擬定測試計劃。
- 四、擬定「聯大宿網管理辦法」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討論新校區校園網路骨幹架構及臨時機房建置。

決議：

- 一、新舊校區連線光纖施工工程移至 99 年度規劃。
- 二、新校區校園網路建制經費優先以工程款支應，請資訊中心會同總務處辦理。
- 三、其他照案通過，請資訊中心依本案規畫內容執行。

執行情形：

- 一、為配合縣府管線埋設工程，目前進行兩校之間光纜建置規畫，並配合 99 年度概算編列提出需求。
- 二、新校區資訊中心之暫時性機房，已確認地理位置，並配合 99 年度概算編列提出機房周邊設備與核心交換機之相關預算。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資訊中心 98 年度經費預算編列」

建議辦法：待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決議項目及預算經費簽呈校長同意。

決議：修正後通過，由資訊中心將決議項目及預算經費簽呈校長同意後辦理。

執行情形：已簽呈校長核示，98 年度相關經費執行說明如附件一。

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討論試行統合本校使用台銀統一採購資訊設備方案。

決議：同意資訊中心依建議辦法試行。

執行情形：

- 一、本次校內共有六個單位參加聯合詢價，品項包括：軟體、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液晶螢幕、伺服器、列表機耗材、不斷電系統、類比式切換器以及儲存媒體等九項，目前已完成議價及請購程序。
- 二、本次採購折讓減價共計 1,901,512 元，降幅約 31.4%。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校提報教育部審查 99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相關資料。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字第 0980026994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頒布「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二。
- 二、資訊中心彙整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填列 99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98 年度提報「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
- 三、全校各單位「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年度對照表（98-99）如附件五。
- 三、如教育部來函所示此概算表經本校會計室確認後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後將逕予編列年度預算，為落實有效率編列實際業務需要，請審議此概算表金額編列之合適性。

決議：

- 一、依據『98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與實際執行經費預算調整 99 年度概算數，以不超過 98 年度報部概算為原則，授權資訊中心逕行刪減調整。
- 二、各單位編列系統軟體項不符者逕移至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項次。
- 三、99 年度購置套裝軟體概算數比去年成長幅度太高，按照 98 年度各單位提列比例刪減後編列。
- 四、原相關費用項下印表機耗材費用不列入概算表。
- 五、請資訊中心將修正後之『99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依程序報部審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 案由：請審議「資訊中心 99 年度經費概算編列」
- 說明：配合年度概算編列，資訊中心 99 年度擬執行之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六。
- 決議：照案通過，請資訊中心將決議項目及概算經費簽呈校長同意後提列概算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 案由：請審議「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要點」草案。
-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資訊中心電腦教室設備，並符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之規範。
 - 二、檢附「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 決議：修訂後通過，將條文送秘書室法規組編審條文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設備代管管理辦法」內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原條文第三條修訂、原條文第四、六條合併新條文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七、十一、十二、十四條合併新條文第六條內容。

二、檢附「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設備代管管理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設備代管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修訂後通過，將條文送秘書室法規組編審條文，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

一、為確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的執行成效及品質，並符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制定「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管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管理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九

決議：修訂後通過，將條文送秘書室法規組編審條文，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作業權限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並符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定，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作業權限申請及管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作業權限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十。

決議：修訂後通過，將條文送秘書室法規組編審條文，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核備「聯合大學宿舍網路服務計畫」。

說明：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與學生於校外與宿舍使用 ADSL/FTTB 電路，收容於本校校園網路之中，讓教職員可以使用本校發放的 IP 透過 ADSL/FTTB 電路上網，直接存取校內圖書館相關資訊系統及台灣學術網路上各項網路資源與提供更優良之網路服務，將聯大校園網路延伸至任何地點。

二、檢附聯合大學 ADSL/FTTB 服務試行辦法相關文件：

『校園 ADSL/FTTB 服務』計畫書、聯合大學『校園 ADSL/FTTB 連線服務』契約條款、聯合大學『校園 ADSL/FTTB 連線服務』申請流程、聯大專用中華電信 ADSL/FTTB 電路租用申請書(參考台大)、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未成年人申請使用電信業務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附件十一。

決議：同意核備，按計畫實施。

第八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

一、為擴大校園網路服務範圍，依據「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進行「聯大宿網服務」，提供本校師生校內外 ADSL/FTTB 之網路連線服務，為有效使用及管理訂定「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管理辦法」。

二、檢附「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十二。

決議：修訂後通過，將條文送秘書室法規組編審條文，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98年度資訊中心預算執行表

附件一

一、八甲新校區校園骨幹網路建置工程

單位：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執行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1	八甲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		9,100	八甲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二部	提列99年度概算
2	八甲機房60KVA UPS*2、機櫃		1,200	八甲機房60KVA UPS*2、機櫃等	提列99年度概算
3	八甲機房雜項設施	100		八甲機房雜項設施	已編列98年度預算
合 計		100	10,300		

二、校園網路設備新增與汰換維護

項次	設備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執行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1	光纖通道交換器 及 硬碟10顆		350	教職員生郵件資料備份(SAN SWITCH & HD)	提列99年度概算
2	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		2,500	汰換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 BlabkDiamond6806(90年購買)	已編列98年度預算
3	刀鋒型伺服器		800	刀鋒型伺服器(汰換郵件學校首頁網站主 機、郵件防毒主機、DNS Server、Radius Server)	提列99年度概算
4	備援備份主機(硬體 +VMWare EX Server 軟體)		550	備援備份主機(硬體 +VMWare EX Server 軟 體)	提列99年度概算
5	SSL VPN 硬體		1,500	方便存取圖書館訂閱的國內外資料庫及設定 由校外存取校內資源的權限	已編列98年度預算
6	校園網路及網路骨幹設備維 護費用	600		校園網路及網路骨幹設備維護費用	已編列98年度預算

2	入侵偵測系統		1,200	管控全校資訊安全與P2P的防治(侵權行為管制)	提列99年度概算
7	不斷電系統暨發電機維護	120		機房資安維護	執行中
合 計		720	6,900		

三、學生宿網建置工程

項次	設備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執行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1	遠端寬頻接取伺服器(BB-RAS)	270		遠端寬頻接取伺服器(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BB-RAS)，ADSL&FTTB等寬頻使用者撥入使用，提供於校內的宿舍與校外師生與教職員寬頻使用。(租賃或購置)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請購中)
3	FTTB 200M電路月租費	269		三年光纖租線費用，提供匯集ADSL/FTTB宿網電路線路使用。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請購中)
合 計		539	0		

四、教學推廣

項次	設備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執行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1	個人電腦		1,900	1.更換電腦教室電腦 65台及自由上機電腦教室電腦 25台	已編列98年度預算經費2300,000元，電腦教室70台、自由上機教室10台(請購中)
2	液晶螢幕	570		更換電腦教室電腦 65台及自由上機電腦教室電腦 25台	
3	蓮騰復活卡	237		電腦教室及自由上機教室電腦更新，A601 65台 + 自由上機教室 30台備品	
4	單槍投影機		195	A601及 A603二間電腦教室之投影機設備汰換	已編列98年度預算

5	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		117,271	列印各類全校性活動之海報宣導文件中心標示等，以利活動宣傳及進行	97年度執行經費99,950元(資本門結餘款)
6	繪圖工作站		108	全校性海報文宣製作	提列99年度概算
7	彩色雷射列表機(A3)		78	全校性海報文宣製作	提列99年度概算
合 計		807	119,474		

五、校園授權軟體

項次	設備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執行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1	全校授權軟體採購		2,345	全校授權軟體採購	已編列98年度預算
合 計			2,345		

六、校務資訊系統

項次	設備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執行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1	sybase ASE 一年維護合約	201		校務系統資料庫一年維護費用	已編列98年度預算
2	問卷系統伺服器		122	開發全校問卷系統所須之應用伺服器	提列99年度概算
3	投稿、審稿系統伺服器		122,601	開發全校投稿、審稿系統所須之應用伺服器	提列99年度概算
4	簡訊系統伺服器		112	開發全校簡訊系統所須之應用伺服器	提列99年度概算
合 計		201	122,835		

檔 號：

附件二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張家翔
聯絡電話：(02)7712-9028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80026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9年度設置及電腦經費概算表(附件一 026994.XLS)

主旨：請 貴校(館、所)提報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並請於98年3月16日前以郵寄方式一式4份(均須單位主管核章，可免備文)報部審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辦理。
- 二、請於填列本表格前，先與 貴校(館、所)會計單位確認99年度編列之概算金額全數編入預算表，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若屬政府補助款，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
- 三、另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各校提報此項計畫預算表應以適用預算法編送版為限。且此項計畫預算表之提報審查係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故審查結果與政府補助款之多寡並無關聯，各校應依實際需求核實報送。
- 四、本空白表格詳如附件，或請上教育部網站之電子布告欄下載(<http://www.edu.tw>)；填寫完成之經費概算表郵寄地址如下：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 五、為配合立法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貴校(館、所)於99年度設置之軟、硬體設備，請務

裝

訂

線

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個人桌上型電腦以2萬5,000元、筆記型電腦應以3萬元、雷射印表機應以2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且雷射印表機並以20人共用一機為度。

六、若符合院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者(包括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中型主機(含)以上者；小型主機(含)以下及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總費用在1,000萬元以上者)，應附送詳細計畫書報部審查。

正本：國立大專院校、部屬館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本部會計處、本部電算中心(均含附件)

- 一、依照來文指示辦理。
- 二、敬會會計室。

資訊中心 鍾滿玉 0225 1600
行政助理員

彙整各單位資料並呈請召開本校計算機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按時報部審查。

資訊中心 溫敏淦 0225 2053
主任

擬：

- 一、請業務單位依來函所示及相關程序審議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再行報部辦理先期審查。
- 二、另該單位提列之「網路骨幹建置工程」是否屬於「各機關設置及運用電腦管理要點」規範，應先行辦理先期審查項目，請業務單位審慎評估辦理。
- 三、經奉核可報案件，依來函說明三所示，應全數編入本校9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故請業務單位詳實辦理，以免經審核刪除，致遭教育部減少補助款之核給。
- 四、本項所需經費若擬以營運資金挹注部份經費，請依相關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
- 五、陳核後，全卷惠請影印乙份送會計室存參。

會計室 鄧國安 0226 1209
組員

會計室 詹璧卿 0226 1323
專員

會計室 葉素蕊 0226 1345
主任

專員 羅詩欽 0226 1501

擬如溫主任及會計室擬。

主任 陳新民 0226 1727
秘書

如溫主任及會計室所擬

校長 李隆盛 0227 0911

裝

訂

線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2 月 16 日處授速審字第 0940000102 號

- 一、為期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電子計算機）系統經濟有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者，或用於製程控制者，不在其內。
- 三、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包括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主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
 - (一)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中型主機（含）以上。
 - (二)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小型主機（含）以下而其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以上。
申請設置電腦系統，非屬前項範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但小型主機仍應函知行政院主計處。
- 四、本要點關於電腦之分級，依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發布之資料為準。
- 五、第三點第一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計畫目標。
 - (二)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
 - (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
 - (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
 -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 (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
 - (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
 - (八)選擇一種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 (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
 - (十)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 六、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金額以上者，須備具計畫書，其內容包括計畫目標、原因、作業項目、工作進度及所需費用分析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其未達規定金額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

責核辦。

- 七、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外包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各機關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於完成手續後，應將機型及價格等資料函知行政院主計處。
- 九、為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中央各機關依第三點、第六點之規定設置或應用電腦應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案件，應在年度概算規定送達日期十五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應分別依各該政府所適用之總預算編製規定時限辦理。
- 十、行政院主計處為審議整體性資訊系統及各機關設置或應用電腦重大案件，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電腦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所屬有關部會之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並以行政院主計長為主任委員，副主計長為副主任委員，有關秘書事務由電子中心兼辦之。
- 十一、各機關設置之小型（含）以上電腦系統，應在啟用後一個月以內函知電子中心。
- 十二、電子中心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 十三、各機關應用電腦之作業績效，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並送請其監督機關作為年度考核（考成）之依據。

五、相關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費用項目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1	雷色彩色碳粉匣	工設系事務用	10	4	40
2	一般碳粉匣	工設系事務用	10	1	10
3	網路設備	資管系更新基礎網路	250	1	250
4	印表機耗材	碳粉匣.墨水匣等	10	3	30
5	印表機耗材	碳粉匣.墨水匣等	10	3	30
6	印表機耗材	碳粉匣.墨水匣等	10	3	30
7	墨水匣	體育室繪圖機用	43	8	34
8	機房維護費	及不斷電系統設備運轉	100	2	200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624

五、相關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費用項目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1	網路設備	管理學院更新基礎網路	150	1	15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150

單位設置電腦及應用軟體概算對照表(98-99)

附件五

項目 單位	硬體設備			系統軟體			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			委外 服務費	相關 費用	99年 合計	98年 合計	98-99 比較
	租	購	維護	租	購	維護	租	購	維護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秘書室	0	5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50
會計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	-450
人事室	0	0	0	0	0	20	0	0	0	0	0	20	20	0
教務處	0	310	0	0	0	0	0	0	0	0	0	310	0	310
研發處	0	60	0	0	0	0	0	0	0	0	0	60	120	-60
學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務處	0	225	0	450	0	505	0	0	0	0	0	1,180	3,000	-1,820
進修推廣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館	0	600	0	0	4,000	90	0	0	0	0	0	4,690	1,360	3,330
體育室	0	48	54	0	0	0	0	0	0	0	34	136	67	69
資訊中心	0	2,465	324	2,345	350	200	0	3,520	0	0	200	9,404	4,708	4,696
理工學院	0	3,276	350	0	1,170	0	495	1,793	0	0	50	7,134	2,930	4,204
電資學院	0	2185	421	0	1010	0	0	0	0	0	0	3616	3675	-59
管理學院	0	3750	200	0	900	0	0	2440	0	200	250	7740	6390	1,35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185	0	0	0	0	0	150	0	100	0	435	1305	-870
人文社會學院	0	360	0	0	0	0	150	316	0	100	0	926	1110	-184
客家研究學院	0	90	0	0	0	0	0	521	0	75	90	776	670	106
合計	0	13,604	1,349	2,795	7,430	815	645	8,740	0	475	624	36,477	25,805	10,672

99年度資訊中心經費概算

項次	設備名稱	用途	預估經費	類別	說明
1	教職員生郵件資料備份(SAN SWITCH & 硬碟)	全校教職員郵件伺服器備份所使用之硬碟與相互聯繫之交換機	300	設備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2	刀鋒型伺服器主機	汰換郵件學校首頁網站主機、郵件防毒主機、DNS 伺服器、DHCP伺服器	800	設備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3	1U超薄型伺服器	資訊中心服務窗口系統 伺服器、總務處問卷系統 伺服器(共同供應契約13.02項)	224	設備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4	1U超薄型伺服器	聯合大學場地借用系統、聯合大學問卷調查系統、聯合大學投稿審稿系統、聯合大學聯合採購系統(共同供應契約14.02項)	491	設備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5	個人電腦	自由上機教室電腦設備更新(20台*25)	500	設備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6	彩色雷射列表機	自由上機教室用(A3)75000*2台	150	設備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擬購置設備小計			2,465		
1	機房維護費	維護兩間機房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設備運轉100*2間	200	機房維護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2	防火牆 2台(FortiGate-3000)	校園網路防護	216	設備維護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3	防火牆 1台(FortiGate-400A)	網路服務主機防護	68	設備維護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4	電腦教室建置工程	電腦教室(兩間)：高架地板、網路及電力工程	700	設備維護	已編列99年度固定資本改良擴充計畫
5	PC SERVER 8台	網頁主機、郵件防毒及垃圾郵件過濾主機	40	設備維護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現有設備維護費小計			1224		
1	Sybase 資料庫軟體	校務系統用	200	系統維護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系統維護費小計			200		
1	伺服器備援軟體	(VMware Infrastructure 3 Enterprise +Client)	350	軟體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2	全校授權軟體續約	微軟CA、防毒軟體、Acrobat等	2,345	軟體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3	電腦教學軟體	電腦教室教學用(含PowerCam、iClone、Adobe CS4、C++ Builder 2009等軟體)	1,020	軟體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4	校園網頁建置軟體	動態管理校首頁與單位網頁建置及套版功能	2,500	軟體	99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擬購置軟體經費小計			6,215		
項次	設備名稱	用途	預估經費	類別	說明
1	網路骨幹設備維護	網路骨幹設備維護(防火牆、core switch、L3&L2 Switch、垃圾郵件過濾、入侵偵測、無線AP等設備)	700	校園網路骨幹維護	編入本校99年度一般概算
2	校園網路線路及資訊插座新增與維護	校園公共區域的資訊網路線路、機櫃與相關設備	200	校園網路骨幹維護	編入本校99年度一般概算
3	網路交換機	各棟系所共用之Layer3交換機，與公共區域建築物內之Layer2交換機(Layer3：資訊中心、圖書館2F、建築、化工、電子等5部)(Layer2：行政大樓、教師宿舍、教學大樓及各網路節點等20部)	1,100	設備	編入本校99年度一般概算
4	光纖纜線測試器	因應未來新校區大量建置光纖，所需要測試與檢測的需求	250	設備	編入本校99年度一般概算
5	伺服器備援主機	校務資訊系統與各類伺服器主機的快速備援機制。	300	設備	編入本校99年度一般概算
6	教師宿舍無線網路建置	教師宿舍目前現況並無提供無線網路的服務，規劃建制無線網路相關設備。	850	設備	編入本校99年度一般概算
小計			3,400		

新校區網路設置工程

項次	設備名稱	用途	預估經費	類別	說明
1	光纜施工工程	新舊校區網路介接	3,000		已編列99年度固定資本改良擴充計畫
2	新校區網路骨幹建置工程	新校區骨幹核心交換器、不斷電系統、機櫃	10,300	設備	已編列99年度固定資本改良擴充計畫
小計			13,300		

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

1.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達到教學資源優化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電腦教室全面禁止飲食(包含飲用水)。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記申誡處分，並得連續處罰。
3. 電腦教室設備禁止任何未經許可之移動或拆卸。
4.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禁止安裝其他非教學所需軟體，並禁止使用者進行與學習無關之下載行為。
5. 發現電腦設備損壞或系統有問題，應立刻通知本中心工讀生，並填寫維修記錄簿，請勿擅自修理或竄改設備。電腦教室設備或作業系統遭人為破壞時，損壞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記大過處分外，並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繕相關設備。
6. 進入電腦教室應維持衣著整齊，輕聲細語，並於離開時將桌面整理乾淨。
7. 本教室使用之軟體均具有版權，禁止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若經查獲，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8. 電腦教室設備僅作為上課使用，使用人應於離開前自行將檔案攜出。檔案遺失或遭刪除概不負責。
9. 離開教室時，使用人應將電腦及其他相關設備關機。
10. 本要點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設備代管管理辦法

附件八

中華民國93年2月24日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定

- 第一條 為提供聯合大學所屬行政及教學單位(以下簡稱託管單位)設備代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備代管係指由資訊中心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櫃、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供託管單位存放網路主機。不含託管單位主機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如託管單位之系統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
- 第三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應填具資訊中心服務申請書，且須有單位窗口或專人負責管理，註明主機網址，加蓋單位、單位主管與負責人章；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 第四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由資訊中心指配專屬固定IP位址一個(與託管單位所屬的IP網段不同)。資訊中心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資訊中心指配給託管單位設備之IP位址，託管單位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資訊中心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託管單位。
- 第五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密碼乙次，且密碼設置需符合『密碼設置原則』。
- 第六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設備進入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託管的設備須為機架式設備。
 - (2) 託管設備上所安裝的軟體須具有合法授權，不得違反本國著作權相關法令。
 - (3) 於設備明顯處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
 - (4) 託管單位於設備進駐前須提供明細清單以供確認。
 - (5) 託管單位終止設備託管時，應於預定終止之日三日以前提出申請。
 - (6) 託管單位之設備進駐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時，應與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並經雙方簽名確認後，始得進駐或撤離。
- 第七條 資訊中心應維持託管單位設備電源及網路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資訊中心若因預先計畫必須更動託管單位設備或停機，須於一週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欄上公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託管單位。

第八條 託管單位在其硬體設備上之軟體程式與資料，託管單位應自行備份。若因託管單位硬體設備故障，損毀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之資料遺失，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

第九條 於上班時間，託管單位始可進入資訊中心機房維護其設備，但應事先通知資訊中心且需資訊中心人員陪同。資訊中心人員依託管單位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託管單位設備損壞或故障時，資訊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設備代管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條文 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設備代管係指由資訊中心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櫃、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供託管單位存放網路主機。不含託管單位主機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 <u>如託管單位之系統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u>	第二條 設備代管係指由資訊中心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櫃、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供託管單位存放網路主機。不含託管單位主機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 第十條 如託管單位之系統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	原第十條文內容併入第二條內容
第三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應填具資訊中心服務申請書， <u>且須有單位窗口或專人負責管理</u> ，註明主機網址，加蓋單位、單位主管與負責人章；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應填具資訊中心服務申請書，註明主機網址，加蓋單位及單位主管章；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增加 <u>且須有單位窗口或專人負責管理</u>
第四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由資訊中心指配專屬固定 IP 位址一個(與託管單位所屬的 IP 網段不同)。資訊中心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資訊中心指配給託管單位設備之 IP 位址，託管單位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資訊中心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託管單位。	第四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由資訊中心指配專屬固定 IP 位址一個(會與託管單位所屬的 IP 網段不同)。 第六條 資訊中心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資訊中心指配託管單位設備之 IP 位址，託管單位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資訊中心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託管單位。	原第四、六條文內容合併成第四條

<p>第六條</p>	<p><u>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設備進入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u></p> <p>(1) <u>託管的設備須為機架式設備。</u></p> <p>(2) <u>託管設備上所安裝的軟體須具有合法授權，不得違反本國著作權相關法令。</u></p> <p>(3) <u>於設備明顯處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u></p> <p>(4) <u>託管單位於設備進駐前須提供明細清單以供確認。</u></p> <p>(5) <u>託管單位終止設備託管時，應於預定終止之日三日以前提出申請。</u></p> <p>(6) <u>託管單位之設備進駐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時，應與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並經雙方簽名確認後，始得進駐或撤離。</u></p>	<p>第七條</p> <p>託管單位於設備進駐前須提供明細清單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p> <p>第十一條</p> <p>託管單位如欲進入資訊中心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通知資訊中心且需資訊中心人員陪同。但資訊中心人員依託管單位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託管單位設備損壞或障礙時，資訊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二條</p> <p>託管單位之設備進駐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時，應與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p> <p>第一四條</p> <p>本辦法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定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原第七、十一、十二、十四條文內容，新增第六條內容</p>
<p>第十條</p>	<p><u>本辦法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定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p>	<p>刪除第十四條原文內容，新增第十條內容</p>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1. 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的執行成效及品質，並符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制定「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
3.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資訊系統登入的帳號密碼，須與本校現存帳號整合成單一簽入。
4.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主辦單位須評估系統維護之能力，依需求編制系統維護人員或編列維護預算。
5. 主辦單位應對系統需求做適當規劃，並於平時累積測試資料，做為測試驗收系統之標準。
6.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主辦單位應檢討評估委外計畫中各項軟體、硬體、網路設備及各項作業執行之安全性，以確保其符合本校的安全標準。
7. 主辦單位於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必須慎選口碑良好與高品質之承包廠商，訂定符合效能需求及系統安全規範之合約書，並制定違約罰則。
8. 主辦單位於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前，須知會資訊中心。
9.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合約中，必須訂定保固期間、維護模式及教育訓練時數。
10.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合約中，必須訂定合約期間所有工作內容與產出之著作權均須歸屬本校所有，非經本校同意，承包廠商及其人員不得擅自使用。
11. 承包廠商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辦單位視資訊系統資料內容之重要性，得要求承包廠商簽署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與罰則。
12.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承包廠商應建置「軟體需求規格書」、「軟體設計規格書」、「資料庫欄位及關連說明」、「軟體測試報告」、「軟體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教材，於驗收時連同系統原始碼交由主辦單位負責人員確實點收並妥善保管。
13. 承包廠商應確實控管程式與文件版本之一致性。
14. 承包廠商人員對於系統帳號應善盡保管之責，系統帳號不得任意交由非作業相關人員使用。
15. 承包廠商應於驗收時提供安全完整之系統備份與還原計畫。
16. 驗收完畢後，承包廠商及其人員不得擅自修改程式與資料內容，但如為主辦單位提出之需求，應保留修改之記錄，以供備查。

17. 承包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8. 承包廠商如因其員工執行業務之過失，造成本校損失或傷害，承包廠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承包廠商相關系統之開發或負責人員離職時，應繳回其所借用之設備、軟體及作業權限。
20. 承包廠商履行合約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委外管理程序書」之規定；且提供之軟體，均須為合法軟體，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承包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21. 本要點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作業權限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1. 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並符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作業權限申請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級單位之行政人員(以下簡稱人員)。
3. 作業權限申請方式
 - (1) 人員自教學相長資訊系統列印作業權限申請單，勾選所需作業權限，經申請單位及系統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資訊中心辦理。
 - (2) 若申請開放相同系統作業權限給多人時，可將單位、職工號碼及姓名條列為附件。
 - (3) 資訊中心開放作業權限後，系統作業權限申請單由資訊中心留存。
4. 人員離職時，自離職日起教學相長資訊系統帳號將予以停用。
5. 人員更換單位時系統作業權限自動予以刪除，須重新填寫作業權限申請單送資訊中心辦理權限設定。
6. 資訊中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針對抽樣單位執行作業權限稽核，核對實際開放權限與作業權限申請單是否吻合。
7. 本要點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計畫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計畫-----	2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契約條款-----	4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申請流程-----	5
聯合大學專用xx電信ADSLFTTB電路租用申請書-----	6
xx電信ADSL租用契約條款-----	7
未成年人申請使用電信業務監護人同意書-----	8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計畫 (98/03/1)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與學生於校內外使用ADSL/FTTB電路，收容於本校校園網路之中，透過本校發放的IP使用ADSL/FTTB電路上網，直接存取校內網路主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圖書館資源及台灣學術網路上各項網路服務，延伸聯大校園網路。此計畫簡稱『聯大宿網服務』。

第二條 特點說明

1. 目前 ADSL 與 FTTB 技術成熟穩定，資訊中心結合此技術開發聯大宿網服務，提供教職員學生安全可靠且費用便宜的寬頻網路服務。使用者僅需負擔電信業者電路月租費，而無須負擔通訊費。
2. 使用之優點如下：
 - (1) 提供校園 IP，網路使用環境與校內相同。
 - (2) 可在家中使用圖書館訂閱的數位期刊資料庫。
 - (3) 可更安全可靠的連接校內的各服務網站或教學資源。
 - (4) 可連接台灣學術網路上各項網路服務。
3. 聯大宿網服務採自由參加。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凡具備聯大專任教師、職員與學生之身分皆可申請。其他如兼任教師、計時人員、計畫助理等，目前暫不開放申請。

第三條 使用限制

1. 區域限制：僅提供居住地址位於苗栗地區電信局號為 037 之使用者申請，不包含卓蘭部分區域(04)。
2. 人數限制：為維持網路傳輸品質，聯大宿網服務申請採總量管制，現階段電路數為 1000 線(含宿舍 600 線與校外 400 線)，額滿後待既有用戶退出聯大宿網服務，空出缺額後方接受申辦。
3. 聯大宿網服務使用者需遵守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如有重大違規資訊中心網路組有停止其使用之權力，若以該線路從事犯罪行為，需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4. 本校教職員工生離校後即不適宜繼續使用本項服務，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向資訊中心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填單辦理『終止租用』，由資訊中心收回配發 IP 並轉電信公司解除電路設定；若因契約時效未到而需離校，其解約所需的違約費用，用戶必須自行負擔。

第四條 申請程序

1. 申辦
時間：週一至週五(非假日)，早上 09:00 ~11:30，下午 13:00 ~16:30。
地點：資訊中心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行政大樓6樓)。
需攜帶的證件：本校教師或職員聘書影本、附掛電話所有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2. 需填寫申請文件(暫定)：
 - (1) 聯大專用之電信 ADSL/FTTB 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 (2) 聯大專用電信 ADSL/FTTB 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 (3)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計畫』契約條款以上三表可於 <http://isp.nuu.edu.tw> 下載或至現場填寫。
3. 附掛電話之所有人須為申請者本人、父母、配偶以及兄弟姊妹、房東(請自行舉證，例如：身分證背面欄位、戶口名簿等影本、承租者請附租約)，若所有人不為本人者，須另附該附掛電話所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署同意書。
4. 同時申請新電話號碼及聯大宿網服務者請攜帶申請人雙證件影本：申請人(須為本人)之身份證件影本、健保 IC 卡影本。

5. 申請者限 ADSL/FTTB 聯大宿網服務擇一辦理，並不得從事商業用途。
6. 若申請者已經使用其他 ISP 提供之 ADSL/FTTB 服務，亦可改接至聯大宿網服務，申請者若與原 ISP 仍存有契約關係，須自行處理，原有 ISP 所提供之優惠活動不得延伸至聯大宿網服務，所發生之違約賠償，申請者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7. 申請、升級、異動所需費用，依據電信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原已申裝之線路可於本服務申請使用時，一併進行線路頻寬升級之作業。

第五條 費用說明

1. ADSL/FTTB 安裝或異動完成後，每月僅需付電信線路費，由電信業者向租用者收繳，免付 ISP 通訊費用(由資訊中心自行吸收)。
2. 線路費用以電信公司公佈為準。

第六條 本服務由資訊中心依未來需求進行必要之修正。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契約條款

請仔細閱讀每項條款，若同意了解，請打勾，最後在文件末端簽名。

【】一、申請本項服務有其限制，申請者需了解本項服務非強迫性申請，請用戶需同意本契約之每一項條款方得辦理該項ADSL/FTTB服務。

【】二、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以下簡稱用戶)申請租用本校『校園ADSL/FTTB連線服務』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須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三、本服務之線路仍是使用台灣學術網路(TANet)線路，使用者需遵守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在使用期間如有任何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約，資訊中心有權隨時保留或終止該用戶申請服務資格與使用權利，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者可連至教育部網站查看 TANet相關管理規則。

【】四、使用者不可利用本網路系統從事下列行為，為了他人使用網路的權益，一經發現將依目前校內網路管理規定中止服務直到改善為止：

破壞本網路上之各項服務。

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散播病毒。

發送大量廣告郵件，造成他人困擾並浪費整體網路資源及加重本校網路服務系統負擔。

【】五、用戶應瞭解並同意，資訊中心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之錯誤、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或偽造變造資料等，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六、用戶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資訊中心未獲得用戶同意以前，皆不對第三者揭露用戶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但倘因發生用戶利用網際網路相關服務進行非法行為時，資訊中心將主動配合檢調機關之需要，提供用戶個人基本相關資料。

【】七、用戶端ADSL電路將經由電信業者光纖線路直接連上本校校園網路，資訊中心僅提供用戶端IP上網使用與基本入侵偵測過濾，用戶需自行作好防毒、防駭及資料備份等措施，並須自行處理網路設定等相關事項。

【】八、申請者若與原ISP 仍存有契約關係，須自行處理。解除契約所需費用請必須自行付擔。

【】九、資訊中心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但因網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用戶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用戶如因擷取使用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資訊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十、TANET 出國頻寬不及民營業者，有可能在更換學校校園ADSL/FTTB方案之後，出國速度會比原ISP 業者慢，但與學術網路互連與使用學術網路資源較ISP業者快，申請者應須了解本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個在家使用聯大校園網路環境及透過TANet 網路連線Internet 的方法。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離職後即不適宜繼續使用本項服務，請於離職前二週內向資訊中心網路組填單辦理『終止租用』，由資訊中心收回配發IP 並轉電信業者公司解除電路設定；若因契約時效未到而需離職，其解約

所需的違約費用，用戶必須自行負擔，申請前請先自行確認。

【】十二、資訊中心倘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但資訊中心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二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十三、本契約條款未約定事項，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十四、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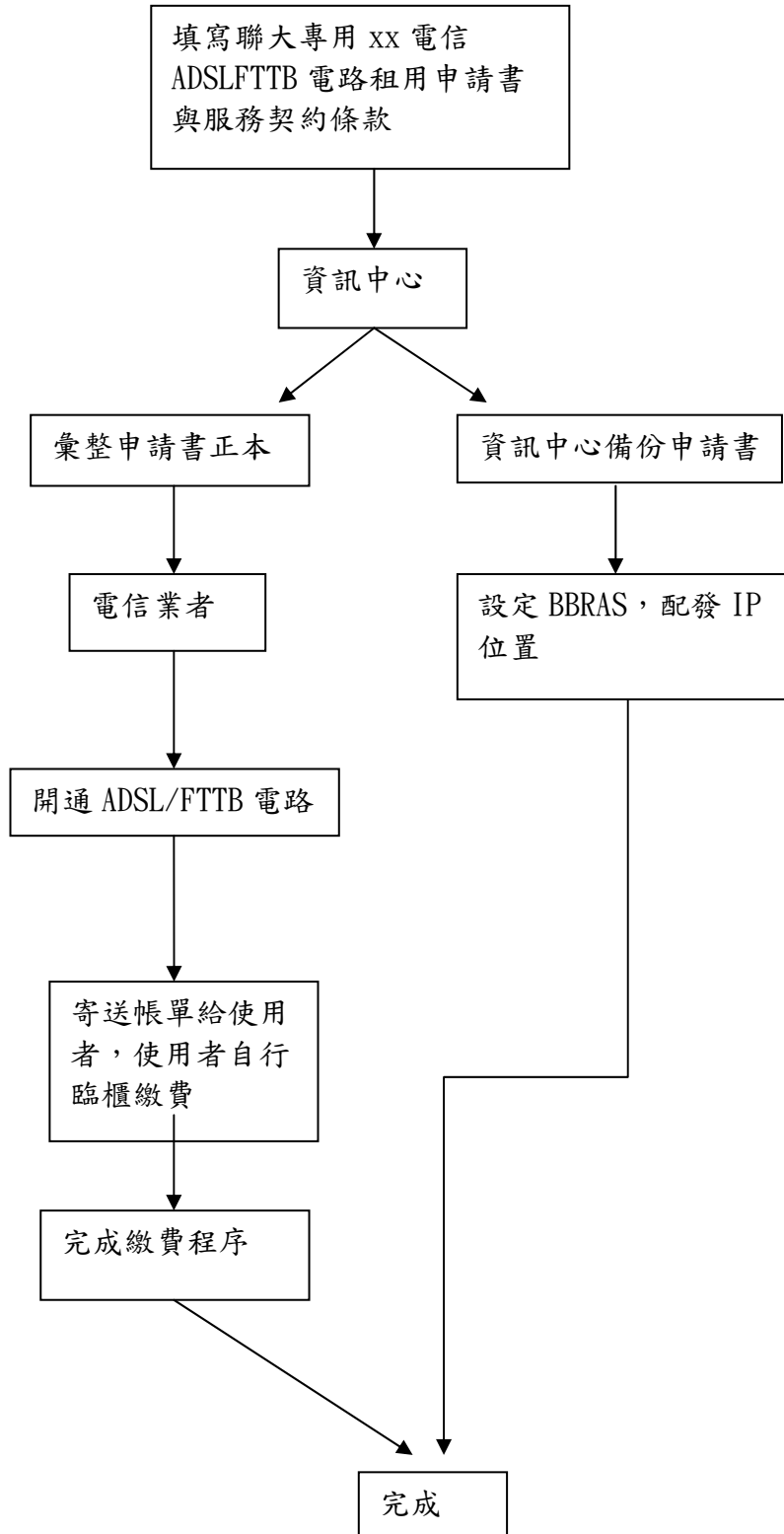
【】十五、資訊中心保留修改上述條約之權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8.03. 訂定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申請流程



xxx 電信 ADSL 租用及異動申請書(聯大專用)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請勾選)	V												
	租用	變更附掛 電話	變更傳輸 速率	變更客戶端 設定	變更租費 方式	變更 ISP /連線單位	新租 市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異動前(原資料)						異動後(新資料)							
附掛之電話號碼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含代表人)												
	證照號碼(身份證字號)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申請 4M/1M 者, 請勾選二種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M/ 64K	<input type="checkbox"/> 4M/ 1M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 4M/1M 者, 請勾選二種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M/ 64K	<input type="checkbox"/> 4M/ 1M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512K				
<p>※ ADSL 服務特性如『契約條款第三條』所述,上列各種傳輸速率均不保證頻寬。</p> <p>※ 因受距離與環境限制,ADSL 1 M 服務少部分客戶下行最高速率僅可達 512K;ADSL 2 M 服務少部分客戶下行最高速率僅可達 1.5 M。</p> <p>※ 4M/1M 需視距離及機房端是否有可供裝設備,申請 4M/1M 者需勾選二種速率,4M/1M 若無法供裝時,則以另一速率供裝備用。</p>													
本欄資料請洽 ISP 提供	I S P	名稱/地址	聯大 ADSL										
	P	IP : 10.112.254.1	Netmask : 255.255.255.252			IP : 10.112.254.1			Netmask : 255.255.255.252				
	連線協定	IP over ATM :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 <u>10.112.</u> ATU-R LAN Port Netmask : 255.255.255.248				IP over ATM :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 <u>10.112.</u> ATU-R LAN Port Netmask : 255.255.255.248							
	客戶端設定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 : 10.0.0.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 : 10.0.0.1							
	內部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 Netmask : ATU-R 連接 Router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				用戶有固定 Public I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 Netmask : ATU-R 連接 Router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							
安裝測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 : 測試用 WWW 網址 : 測試用 IP : <u>10.112.</u> DNS IP : 140.112.254.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 : 測試 IP : 測試帳號 : 測試密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 : 測試用 WWW 網址 : 測試用 IP : <u>10.112.</u> DNS IP : 140.112.254.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 : 測試 IP : 測試帳號 : 測試密碼 :								
租用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租用(一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租用(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優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電話號碼,不參加 ADSL 接線費優惠: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號碼者,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優惠: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未滿二年退租者,同意補繳優惠之市話裝置費新台幣 2000 元。												
客戶簽章	*本客戶已充分瞭解 ADSL 服務之特性因受距離與環境等影響,xx 電信不保證傳輸速率。*ADSL 電路月租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本客戶同意按月繳付。					代理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經辦人	受理	通繳	派工	應收費用	金額	收據號碼	收費日戳	竣工客戶簽章					
					接線費設定費								
				合計									

xxx 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 xx 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 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
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 第八條、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附件十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一條 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校園網路服務範圍，提供「聯大宿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本校師生校內外ADSL/FTTB之宿舍網路連線服務。為資源之有效使用及管理，依據「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生得於資訊中心設備容量限制內，申請獲准後使用本服務。學生需於每學年開始時重新申請。

第三條 本服務需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法令辦法，進行網路連線管制。

第四條 聯大宿網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服務配發三組實體 IP 位址，提供申請者不同網路設備與電腦使用。相關網路設備與電腦請自行維護，為維護網路使用者的權益，請勿將分配的 IP 授予非申請或共同申請人使用，以免產生侵權事件之爭議。
2. 為維持宿舍網路之順暢、配合智財權政策之推動與符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之相關政策，資訊中心將針對 P2P 等服務予以限制。
3. 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並定期做漏洞修補，漏洞修補方法可參考本校資訊安全宣導網站。
4. 申請本校宿舍網路服務的使用者務必安裝防毒軟體，並確保病毒碼之即時更新。
5. 資訊中心得依據使用的總頻寬需求、集縮比、資安事件與使用狀況等進行評估，依使用需求逐年調整頻寬。
6.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將予以停權處分；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
 - (1) 使用本服務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等不友善之資料。
 - (2) 使用本服務散佈病毒或惡意程式，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與主機。
 - (3) 下載、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 (4)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與網路服務。
 - (5) 電路租用費未按時繳交者暫停其服務。
7. 本服務欲進行斷網維修時，將事先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定時瀏覽以確保自身權益。
8. 資訊中心將提供手冊說明本服務故障之檢測與通報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